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第 5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31001、B1131005、B1131202、B1140204、B1140401、B1140402、B1140404、W1140301、S1140102、S1140401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市長與里長有約有關文山區明義里仇世屏里長與華興里陳峙穎里長聯合提案「不合理山限區解列」，有關「自來水工程用地」變更為公園一節，市長裁示列管 2 個月，請本處與公園處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淨水科事先瞭解里長需求、法規、做法及私地問題等相關事宜，並邀集公園處、都發局及更新處討論，並請總工程司督導。

##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精進一階計畫管線汰換估驗長度未達年度目標，依材料領用管控顯示，各分處管網改善工程及配合工程均有多標工程達到預定汰換進度甚至超前，請各分處加速估驗進度，並請二級工程師協助監工辦理。

三、本處為加強廠商施工進度，今年度針對內業駐點人員，特別提高其薪資，以提升估驗作業及內業品質，請各分處要求各廠商除人數須依規定派駐外，亦需提升駐點人員素質，以符合契約要求。

四、本年度自 2 月份起至 4 月止，道路挖掘 B 單與在建工程路面修復不良 B 單案件數，較往年高出許多，請總工程司協助各分處找出問題，以使各廠商在施工進度、估驗進度及施工品質上，能維持以往好的成績。

肆、漏水改善執行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各分處施作管線埋設，若遇障礙物致埋深較淺時，請監工務必要求廠商於管線上方作好保護措施。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企業大樓外部景觀工程預定 114 年 10 月中全部完成，此為本工程之要徑，請工程總隊掌握進度。

三、請西區分處務必掌握汀州路與思源街路口管線連絡工程完成時程，避免後續圓環 1000mm 管線施工影響供水。

四、有關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施工發現蝶閥操作問題，配合本次停水施工，請供水科找廠商校正檢修。

陸、勞安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 二、防汛整備情形有關供水桶部分，請供水科盤點存放在各加壓站的數量後提供勞安室。
- 三、翡翠原水管已於去年啟用，請淨水科依去年颱風操作情形檢討各場淨水藥品適當庫存量，於汛期備足庫存。
- 四、請勞安室了解維生取水袋原先採購時庫存量計算依據及耐用年限，訂定適當庫存量，並每年檢視堪用情形。
- 五、未來每年 5 月請勞安室針對汛期整備情形整體報告，並請各重點科室（淨水科、供水科、展業科、總務科等）報告細部整備情形。

柒、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捌、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4 年 5 月 6 日第 2345 次市政會議：

- 一、永康街於本週試辦行人徒步區，試辦目的是找出常態性徒步區模式，並創造居民、商家及消費者三贏方法。
- 二、世壯運所有預定更新的資訊，不管在官網、APP 上，只許提前公布，絕不允許再出現延誤情形。
- 三、先前已分配各局處認養之場館競賽場地，首長務必親自視察，倘發現問題即刻提出改善。
- 四、有關局處同仁支援一節，請人事處協助差勤規範，並由首長綜合評估人力需求，務求將賽事舉辦順利圓滿。
- 五、各局處除主責場館整體相關競賽過程，賽程中也務必與執委會及體育局保持密切橫向聯繫。
- 六、本府為一體，全力將世壯運舉辦圓滿順利是唯一目標！首長們也請同仁全力投入，因不到 10 天即將開賽，選手本週開始報到，希大家全力支援。

114年5月13日第2346次市政會議：

- 一、以捷運公司經營發展及資本規劃為例，各局處同仁可一同思考，很多業務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能設法突破，這些都是讓市政能夠不斷往前邁進的重要關鍵。
- 二、請各機關務必即刻進行防針孔攝影偵測等各項巡查，並儘速宣導。同時，各管理機關所轄之消費場所，若有未依本辦法執行者，可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予以開罰或處分。
- 三、各局處無論是否為主責局處，請擔任起市府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查證「眼睛」角色，共同檢視，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 四、世壯運本週六正式開始，並持續至5月30日，這段期間整個市府團隊應全面動起來，負責不同場館、協助辦理賽事的各個局處，必要時應投入最多的必要人力。

#### 玖、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政會議市長特別關切世壯運，將在本週六開幕，本處負責臺中自由車場地競賽項目，由時專委和許副總擔任派駐官，另請吳副處長和陳主任秘書率同仁支援。
- 二、現場賽事安排由競賽組裁判長作決定，若有一般事項須對外發言，由派駐官協調適當人員辦理，惟其發言內容須告知本處；當發生重大事件需對外發言時，經討論後應向執委會確認，再由本處對外發言。
- 三、本處支援世壯運，請大家發揮以前我們支援花博的團隊精神，處理好本次賽事。

#### 拾、散會(上午10時46分)